1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公告编号:临2025-02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
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
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
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
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
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
2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
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
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长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
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
3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裁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
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
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
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4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
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
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
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29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公司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
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为了通过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值与

5
内在价值趋同；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
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体现，获得长期的资本市场支
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并举的目标，根据中国证监会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指引》），结
合上海市国资委《关于报送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通知》要
求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
施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
案》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
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。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30）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31）。

6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1、议案 1、2、3、11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2、议案 6、11，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3、议案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10，已经战略委员会全票同意后，提
交董事会审议；
4、议案 8，已经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5、议案 9，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二五年五月三十日